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9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陳漢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9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與訴外人陳王雪輝間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4分之3、4分之1，應過失相抵。

(二)原告賠付之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81,290元按上開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後為60,968元(計算式： $81,290 \times 3/4 \doteq 60,96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廖政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7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
0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林金福